

中国足协

足纪字[2015]032号

关于对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德扬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4月12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38场，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与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上海市上海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报告、赛区报告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情况说明等，在上半场比赛结束后，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德扬在返回球员休息室途中，用手击碎了通道左侧的塑料挡蓬，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99条、第12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对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德扬予以警告；
- 二、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4月14日